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0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孙清焕先生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